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函

地 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 真：(06)228-8523
承 辦 人：康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6)228-3101轉2518

受文者：被告陳昱宏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113南分院瑞民康112金簡易99字第 0350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9號邵怡蓉與黃振哲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依法視為撤回起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件曾定於113年3月19日，及113年4月9日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兩次均遲誤上揭期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原告邵怡蓉 君、被告黃振哲 君、被告陳昱宏 君、被告陳有成 君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 吳 上 康

